



联合国

FCCC/CP/2015/L.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巴黎

议程项目 12(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气候融资

长期气候融资

主席的提案

第-/CP.21 号决定草案

长期气候融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4 和 97-101 段，以及第 1/CP.17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第 3/CP.19 号和第 5/CP.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在争取实现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资金的目标方面所作认捐、宣布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对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的捐款，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共气候资金流提供了进一步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¹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努力，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资金，并努力加强减缓资金和适应资金之间的平衡，承认适应资金的重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长期气候融资问题会期研讨会报告概要；²

¹ 见<<http://newsroom.unfccc.int/financial-flows/list-of-recent-climate-funding-announcements/>>。

² FCCC/CP/2015/2。



4. 决定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将要举行的第二次气候融资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侧重于适应融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需要、加强扶持环境方面的合作和对准备活动的支持等问题，将借鉴 2016 年会期研讨会报告及第二次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5.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第二次气候融资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概要，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